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430,281	327,823	+31.3%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48,523	115,445	+2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人民幣千元	79,528	71,263	+11.6%
毛利率	%	34.5	35.2	-0.7個百分點
純利率	%	18.5	21.7	-3.2個百分點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視乎文義所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430,281	327,823
銷售成本		<u>(281,758)</u>	<u>(212,378)</u>
毛利		148,523	115,44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b)	4,327	3,803
行政開支		(33,841)	(18,909)
財務成本	7	(9,391)	(4,524)
分佔下列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一家合資企業		(245)	(22)
一家聯營公司		<u>—</u>	<u>(1)</u>
除稅前利潤		109,373	95,792
所得稅開支	8	<u>(29,848)</u>	<u>(24,529)</u>
期內利潤		<u>79,525</u>	<u>71,26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9,528	71,263
非控制權益		(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787)</u>	<u>(2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787)</u>	<u>(2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738</u>	<u>71,041</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	9	<u>人民幣0.02元</u>	<u>人民幣0.02元</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942	20,751
商譽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25,273	25,96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061	5,306
可供出售投資		60,000	—
建設合約		254,205	305,032
遞延稅項資產		6,402	4,9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3,799</u>	<u>363,868</u>
流動資產			
建設合約	10	703,933	425,010
貿易應收款項	11	313,809	281,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03	4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22	257,367
流動資產總額		<u>1,192,967</u>	<u>1,009,264</u>
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61,989	248,9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41,518	355,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622	96,053
計息銀行借款	13	73,124	28,925
應付稅項		97,063	82,927
流動負債總額		<u>965,316</u>	<u>812,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651</u>	<u>196,9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1,450</u>	<u>560,829</u>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310</u>	<u>6,4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10</u>	<u>6,481</u>
資產淨值	<u>595,140</u>	<u>554,3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6,137	285,312
其他儲備	<u>348,476</u>	<u>268,136</u>
	594,613	553,448
非控制權益	<u>527</u>	<u>900</u>
權益總額	<u>595,140</u>	<u>554,3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企業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設計服務及園藝及相關服務。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 法定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2016年		201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30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1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景觀工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2013年12月26日	37,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千頤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綠澤景觀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6月15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博大園林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1999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綠澤園藝有限公司 (「上海綠澤」)#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9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山西博大偉業園林綠化工 程有限公司 (「山西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9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5%	—	55%	園林綠化
浙江綠澤生態園藝 有限公司 (「浙江博大」)#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園林綠化
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 工程有限 公司 (「上海東江」)**#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3月26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	90%	—	100%	工程設計
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 有限公司 (「東江園林」)**#	中國/中國大陸	2010年5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	100%	園林綠化

* 山西博大註冊成為上海博大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上海博大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應被視作一家附屬公司。

** 在報告期間，上海東江將10%的股份轉讓給非控股股東。東江園林為上海東江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與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RMB」)列示，而所有金額除另外說明外皆計至最近的千位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被董事會批准並授權於2016年8月25日刊發。

此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全部的資訊以及財務報表中被要求公開的，並和2015年12月31日截至的財務報表一起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

2.2 重大的會計準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基本一致，除採用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準則與解釋，如下：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以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採納但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集團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別。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做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大陸的園林綠化服務，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提供期內業務及地理分部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訊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7,768	—
客戶B	40,960	—
客戶C	*	131,716
客戶D	*	109,819

* 少於總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於本報告期間內建設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	428,087	326,143
提供服務	2,194	1,680
	<u>430,281</u>	<u>327,823</u>

(b)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07	54
其他利息收入	1,353	2,735
政府補助*	1,724	863
其他	343	151
	<u>4,327</u>	<u>3,803</u>

* 已收到中國大陸的地方財政局為支持成長性企業發展而發放的政府補助。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設合約成本		277,381	210,798
提供服務成本		2,336	1,58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372	4,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3	1,11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4,929	—
		<u>11,824</u>	<u>5,613</u>
折舊		415	6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7	1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5,976	1,277
諮詢服務費		4,832	3,556
核數師酬金		850	756
出售物業、廠房、以及報備項目的虧損		400	237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房屋		366	187

* 於本報告期間內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90	4,524
公司債券利息	<u>7,901</u>	<u>—</u>
	<u>9,391</u>	<u>4,524</u>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的其他應課稅利潤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31,518	24,629
遞延稅項	<u>(1,670)</u>	<u>(10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848</u>	<u>24,529</u>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實施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及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9,373	95,79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7,343	23,948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62)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21	—
不可扣除開支	346	575
	<u>29,848</u>	<u>24,529</u>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9,848</u>	<u>24,529</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利息

報告期間內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06,616,000股(2015年6月30日：3,075,460,000追溯調整體現於2015年8月19日生效的股份拆分)。

報告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並就反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權益進行調整。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79,528</u>	<u>71,263</u>

	截至6月30日止的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	千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	3,306,616	3,075,46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207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10. 建設合約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703,933	425,010
非流動	<u>254,205</u>	<u>305,032</u>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金額	<u>958,138</u>	<u>730,042</u>
至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281,978 <u>(323,840)</u>	1,110,347 <u>(380,305)</u>
	<u>958,138</u>	<u>730,042</u>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606	290,091
減值	<u>(14,797)</u>	<u>(8,821)</u>
	<u>313,809</u>	<u>281,27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乃隨實際項目而介乎7日至42日之間(應收保留金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類客戶有關，因此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的問題。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計算的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877	225,724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117,492	48,736
超過兩年	<u>1,440</u>	<u>6,810</u>
	<u>313,809</u>	<u>281,270</u>

報告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提為人民幣5,976,000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14,79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1,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其撥備前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0,35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777,000元)。

就本集團承建的建設工程保留金應收款項而言，有關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工程完工後一至三年。於2016年6月30日，客戶持有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留金約為人民幣8,248,000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48,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4,774	220,060
超過一年但不過兩年	156,244	134,883
超過兩年	<u>500</u>	<u>547</u>
	<u>441,518</u>	<u>355,49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三至九個月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35	2017	33,55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3.25	2017	<u>39,566</u>	3.00	2016	<u>28,925</u>
				<u>73,124</u>			<u>28,925</u>

附註：

(i) 部分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超過300,000,000股質押股份擔保。

(ii) 有抵押借款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培育及養護。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園林綠化項目的整體管理與進度推進，以保證妥善完成所獲得的項目。在市場發展穩健及政府積極的政策扶持下，2016年上半年集團的整體表現穩中有升，主要的景觀園林業務進展順利。

行業回顧

政府項目

2014年底，國務院財政部連續發文，規範了地方政府舉債融資機制，並要求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積極推廣PPP項目模式。自此PPP項目模式在園林行業得以大力推廣，而從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園林綠化行業內更進一步加快PPP進程，大量項目陸續簽訂，為各園林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數據統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中的項目共計8,644個，項目總金額合計逾人民幣十萬億元，其中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類項目共計453個。而於2016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改委再次發文《關於進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就如何大力推廣PPP項目模式，提出了七點要求，力求進一步做好PPP有關工作。由此可見，PPP項目模式的推進仍受到國家政策的扶持，發展趨勢良好。截至2016年5月底，財政部PPP項目庫投資總額達人民幣9.9萬億元，隨着項目數量的持續增長及投資總額出現不斷的有效增長，表明了政府在PPP項目上的支持力度，也符合中國當今推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發展理念。

私人項目

中國園林綠化私人項目以地產發展項目為主。2016年上半年中國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適度放寬，房地產主要指標持續向好。供應方面，銷售市場持續升溫，房地產去庫存取得明顯進展，隨着房地產數量及價格穩步回升，房地產開發投資亦受刺激繼續加快進程，同時政

府亦提高土地供應規模及調整結構，並加大保障性住房貨幣化安置，令整體房地產環境得到顯著改善。而需求方面，中央政府多次降準降息、降首期、減免稅費等降低購房成本，成功推動入市需求；地方政策靈活調整，採取稅務減息、財政補貼、取消限購限外等多項措施亦利好消費意慾。然而當前中國城市分化問題仍然嚴重，使得非重點城鎮去庫存壓力依然較大，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全面復蘇帶來隱憂。

業務回顧

目前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兩類：(1)公共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城市公共綠地、各類主題公園等；(2)私營部門的園林綠化項目，如居住區綠化、度假村綠化等。本集團擁有強大及良好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地方政府及國資企業，該等客戶所授予的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5%，而2015年同期為90.3%。

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貢獻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初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綠澤景觀置業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0萬元收購上海東江建築勘察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東江」）全部股權。上海東江及其子公司上海東江建築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優秀設計師團隊，於收購時已獲得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甲級資質、風景園林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和城市園林綠化二級資質，並於2016年上半年獲得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該資質大大拓展了本集團承接園林相關設計規劃業務的能力和水平，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能力，為本集團打造「一站式」風景園林設計服務作出了重大貢獻。建設設計能力以及園林設計能力的加強將有效為業務能力及成本控制帶來莫大裨益。同時於發展PPP過程中，不同規模的項目對業務整合能力要求越來越高，擁有更強大的設計師團隊有利本集團承擔項目能力。

與綠地集團合作之項目

本集團與綠地集團組成聯合體參與了國內多個大型城市公共綠化項目的競標，目前該些項目的招投標工作正在有序準備中，招投標工作預計今年第三季度完成。

苗木新品種研發中心

本集團已完成苗木研發基地的設立，並與多家科研機構和境內外苗圃中心簽訂了綠化植物新品種引種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確定引進品種66個，已從荷蘭等地引進綠化植物品種29個、共計3萬餘株。

主要大型項目

已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3個主要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完成年度	報告期間 確認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項目A	國資企業	7,139	2014年7月	2016年	48
項目B	國資企業	39,300	2013年5月	2016年	—
項目C	國資企業	26,397	2015年1月	2016年	—

在建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開始但尚未完成的主要園林綠化項目。該等在建園林綠化項目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總收益94%。

項目	客戶類型	初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更新後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 度	報告期間確 認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項目D	國資企業	350,000	441,000	2014年3月	2016年	16,387
項目E	國資企業	166,352	172,082	2012年12月	2016年	—
項目F	PPP公司	500,000	5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	297,768
項目G	國資企業	360,000	360,000	2014年11月	2016年	—
項目H	政府	42,189	42,189	2016年1月	2016年	40,960
項目I	事業單位	34,979	34,979	2016年1月	2016年	34,056
項目J	私營企業	17,095	17,095	2016年3月	2016年	16,662

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獲授但尚未動工，或於報告期間未有確認任何相關收益的新主要園林綠化項目。

項目	客戶類型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動工時間	預計完成年度
項目K	PPP公司	300,000	2017年3月	2018年
項目L	PPP公司	<u>1,000,000</u>	2017年6月	2018年
合計		<u>1,300,000</u>		

資質及牌照

本集團已於2016年2月4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甲級資質。其將使本集團可進行所有規模的園林項目設計工作。其亦將加強本集團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本集團亦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建築工程專業設計甲級資質、城鄉規劃編製乙級資質等多種資質。目前完成超過70個大型園林綠化項目。

本集團在中國目前的主要牌照／資質：

頒發機構	類別	牌照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資質證書	一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	甲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甲級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城鄉規劃編製資質	乙級

成本控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秉承一貫的合理化運作方式，在成本控制上主要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系統方面，本集團實行全面預算管理，其覆蓋預算、控制、監督、分析和考核，力求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於2015年2月更新了項目信息管理系統，對項目的前期設計、中段採購、後期施工等各階段進行全面監督控制；人力方面，本集團於去年聘請了一批在採購與工程管理方面極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加強了流程管理和成本監督。於報告期間內，以上成本控制措施的採用是有效的。

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以園林建設為主要業務的集團公司，質量控制一向是重中之重。與成本控制類似，本公司在質量控制上同樣從制度、系統和人力三方面著手。制度和系統方面，建立健全的流程制度的同時，配合以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人力方面，聘請極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全程監控工程質量。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9001、ISO14001以及OHSAS18001的認證。

研究開發

為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究開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的研發方向為：(i) 苗木品種的引進和培育，以解決本地優良植物品種稀缺的難題；(ii)「海綿城市」概念中的相關技術，如水體自淨化系統、治污截污及雨污分流等。

未來展望

自2012年11月，在第十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美麗中國」的概念首次被提出，生態文明建設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日漸得到中國政府的重視。在利好政策大力推動下，本集團相信園林綠化設計及建設行業在未來必定是國家發展戰略部署的關鍵行業之一。根據住建部、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以及北京林業大學聯合發布的《城鎮園林綠化「十三五」發展規劃編製綱要》的內容，政府已將發展戰略總體佈局由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的「四位一體」拓展為包括生態文明建設的「五位一體」。在此政策的推動下，與園林行業相關的生態修復、綠色建築、環境保護等將得到大力發展，從而增加更多工程與項目的機會。

同時，面對資源的趨緊、環境污染的日趨嚴重、生態系統退化的嚴峻形勢，生態文明建設已被放在突出地位。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新型城鎮化建設同步發展，是當前資源和環境約束日趨強化所提出的迫切需求，因而對城市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需求，進而為行業帶來前所未有機遇。

而從行業發展趨勢看來，PPP項目模式成為市場主導已是不變的事實。相對建設移交項目模式，PPP的確是巨大的進步。PPP模式促使政府、社會資本、企業方共贏，整合參與方各自優勢，提高了項目實施階段的效率及後期運營效益。截至2016年3月底，財政部PPP項目中心入庫園林綠化項目共165個，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173億元，此外生態修復及旅遊等下游投資也將為園林企業帶來PPP項目機遇。為應對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在現有的業

務基礎及競爭優勢下繼續專注發展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綠化PPP項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中標1個PPP項目並開始施工。本集團預期在項目開展的過程中，將積累經驗、樹立良好的信譽與口碑，為未來更多PPP項目的開展提供良好的基礎。

就與綠地集團的合作方面，雙方已積極開展戰略合作，形成聯合體並參與了多個國內大型城市綠化項目的競標，以充份把握PPP項目帶來的市場機遇，將來如若這些項目能順利實施，對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將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除此以外，憑藉綠地集團已建立的強大的融資平台、渠道及成本優勢，本集團在未來將擁有更多的優勢與金融機構搭建合作平台，從而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運作水平。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生態文明建設發展的倡導和支持下，憑藉綠地集團的強大平台和豐富資源，將有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和項目數量。為此，本集團對園林行業的發展滿有信心，博大綠澤銳意發展為「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等一系列服務，並致力在2021年成為中國園林行業的十強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包攬國內多項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生態園林綠化項目，共完成3個項目及新接4個項目，使年內錄得驕人成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327.8百萬元增加31.3%，共有12個項目提供收入貢獻，而當中7個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的項目提供近98%的收入。淨利潤為人民幣79.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11.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長28.7%；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4.5%，較2015年比較期間的35.2%下降0.7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大型項目更為複雜且需要更多綜合管理，來自該等大型項目的收入佔比略微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較2015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整體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於2015年比較期間為人民幣4.5百萬元。這一上升乃由於為現有及潛在項目提供資金、分派末期股息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各類計息借款(包括向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短期融資票據)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5年比較期間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的2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7.3%，而2015年比較期間為25.6%。

純利及純利率

於報告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至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幅為11.7%。純利率為18.5%，而於2015年比較期間為2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1.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而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及長期貸款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9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54.0%，而於2015年12月31日為42.9%。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的資本開支或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及綠澤國際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須進行股份質押，以擔保向綠地金融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及業務成功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和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正平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及於必要時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事宜的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由於航班延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核數師於日後將安排靈活的日程表，以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條文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僱員（可能知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部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南。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清先生、戴國強先生及金荷仙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broad-greenstat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2016年中期報告，並於適當之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